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文件

发改能源〔2014〕4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重点
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省(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委(经信委、工信厅)、环保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建设。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把《行动计

划》落实到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和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建设燃煤发电项目,将煤炭等量替代纳入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范畴。重点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和广东省九地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和中山)。

二、已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在《行动计划》印发前取得环评、能评批复的,经由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承诺投产前落实煤炭等量替代后,可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核准。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在报送环评审批前,应明确煤炭替代方案;或由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不再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建议。项目建成后耗煤量纳入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统一控制。

三、根据《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未来发电装机缺口主要通过接受区外来电、建设非化石能源发电等方式解决。重点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实施煤炭等量替代后可建设为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优先在沿海地区布局。重点区域新建燃煤机组的能效水平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燃煤发电项目应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替代。燃煤发电项目可在本省内跨行业进行煤量替代,替代来源应

为 2013 年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

五、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消耗量按照机组装机容量与类型确定(详见附件)。作为替代来源的关停设施、煤改气等燃料替代设施,其用煤量按照燃煤设施近 3 年实际耗煤量的平均值核定;企业节能技改减少的耗煤量按照实际形成的节煤量核定。

六、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包含煤炭替代方案,明确煤炭替代来源及替代削减量,并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初步核定意见。环评文件批复或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并导致耗煤量改变的,除按原有规定办理外,须落实新的煤炭替代方案。

七、煤炭替代方案中,环评、能评文件批复前已实际完成的煤炭削减量应分别达到如下标准:达到现行燃机排放标准的燃煤发电项目不低于 25%;热电联产或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不低于 35%;其余项目不低于 50%。各项目均应在投产前完成全部煤炭削减量。

八、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煤炭替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责成省级主管部门落实煤炭替代方案。加强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严禁重复替代。加快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和改造,按期达到排放标准,并强化后续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做好本省煤炭替代统计工作,记录煤炭替代项目、替代煤炭量等信息,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

九、每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上

年度投产的燃煤发电项目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行动计划》年度考核。对煤炭替代方案未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格责任追究。电网企业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单位不得对其进行并网调度和环保验收。

十、重点区域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或未按照煤炭替代有关要求违规建设燃煤发电项目的,暂停对所在省(市)燃煤发电项目的环评、能评审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燃煤发电机组耗煤量指导值



抄送: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省(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神华、华润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附件

燃煤发电机组年耗煤量计算参考值

单位: 克/千瓦时, 千克/吉焦, %, 小时, 万吉焦, 万吨

| 机组类型 | 冷却方式 | 供电煤耗 | 供热煤耗 | 厂用电率 | 年利用小时数 | 年供热量 | 年耗标煤量 |
|---------------|------|------|------|------|--------|------|-------|
| 一、纯凝机组 | | | | | | | |
| 1×1000MW 超超临界 | 湿冷 | 285 | — | 4.2 | 5000 | — | 137 |
| 1×660MW 超超临界 | 湿冷 | 293 | — | 4.5 | 5000 | — | 92 |
| 1×600MW 超临界 | 湿冷 | 303 | — | 4.8 | 5000 | — | 87 |
| 二、供热机组 | | | | | | | |
| 2×350MW 超临界 | 湿冷 | 284 | 38 | 6.5 | 5000 | 500 | 112 |
| | 间接空冷 | 297 | 38 | 6.8 | 5000 | 500 | 116 |
| | 直接空冷 | 300 | 38 | 7 | 5000 | 500 | 117 |

注:

- 1、纯凝机组供电煤耗、厂用电率为同类型机组的较优秀运行值, 其中厂用电率按汽动给水泵方案考虑;
- 2、供热机组供电煤耗、年供热量按采暖供热机组测算, 2台机组采暖期平均抽汽量按660吨/时、采暖期按4个月考虑。
- 3、供热机组厂用电率为综合厂用电率, 按汽动给水泵方案考虑;
- 4、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供热煤耗分别取5000小时、38千克/吉焦。